

1 1 2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壹、人事費			
一、編制內員工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實編列。
二、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薪點	<u>129.7</u>	按核定薪點並參照約聘僱人員編列標準表編列。
三、地方民意代表之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四、加班費	人時	200	依照「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按每時 200 元標準編列。
五、值班費			
(一)平常日	人日	<u>300</u>	
(二)例假日	人日	<u>500</u>	<u>三節加倍。</u>
六、兼課鐘點費			
(一)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	人時		依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
(二)其他專案核准項目			依各該專案核准之基準計列。
貳、業務費			
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一)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除外)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二)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日	7,000	
(三)編印議事錄、議會公報及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四)業務管理			
1. 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10,000	一、辦理各種年節(包括春節聯歡)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

1 1 2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2. 各種比賽經費			用。
(1)市內	次	60,000	一、參加各種球賽、技藝競賽之服裝、旅運費及其他經費。
(2)市外	次	400,000	二、本項無論市內(外)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並按市內(外)標準分別核實編列。
3. 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1,000	一、贈送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度轄內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
4. 各種慰勞費	年	500,000	敬軍、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
(五)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30,000	一、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二、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特別費			
1. 市長	月	150,000	
2. 副市長	月	75,000	
3. 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月	39,700	
4.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	月	19,500	
5. 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月	39,700	
6. 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	月	19,500	
7. 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			本項機關預算員額包括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
(1)首長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			

1 1 2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 列 基 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第 11 職等 (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 11 職等)			
A. 機關預算員額在 150 人以上者	月	15,000	
B.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 150 人者	月	12,700	
(2) 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 9 職等 (含最高職等列薦任第 9 職等)			
A. 機關預算員額在 150 人以上者	月	10,500	
B. 機關預算員額在 100 人以上未滿 150 人者	月	8,200	
C.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 100 人者	月	6,000	
(3) 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 8 職等	月	3,700	
8. 各區公所區長	月	17,200	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月	18,000	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未滿 10 萬人者。
	月	18,700	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滿 15 萬人者。
	月	19,100	人口數在 15 萬人以上未滿 20 萬人者。
	月	19,500	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二) 兼職費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
1. 簡任	人月	3,500	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
2. 薦任	人月	3,000	編列。
3. 委任	人月	2,500	
(三) 講座鐘點費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1. 授課講座			核實編列。
(1) 外聘：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
A. 國內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
B.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 (構)、學校有隸屬	人節	1,500	準，得衡酌講座國際 (內)
			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

1 1 2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2)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000	
2. 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計列。
(四)出席費	每次	2,500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五)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六)餐點費	次	100	各機關利用膳時間舉行重要會議，或為因應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時，得由機關統籌供應餐點，惟以 <u>100 元為上限</u> 。
(七)車輛油料費			
1.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小型工程車	月輛	139 公升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及價格，在左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2. 大客車、大貨車、大型工程車	月輛	190 公升	
3. 巡邏車、警備車、偵防車、救護車	月輛	324 公升	
4. 油氣雙燃料車			二、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
(1)汽油	月輛	71 公升	三、汽油、柴油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2)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5. 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四、首長、副首長之專用車及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6. 機車	月輛	26 公升	
7. 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 公升	五、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油料，並應

1 1 2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八)車輛養護費			辦理財產報廢。若有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 公務汽車養護費			六、油料費不得流出，但專案報經市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1)購置未滿 2 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4)購置滿 6 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2. 電動汽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 2 年電動汽車	年輛	8,3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電動汽車	年輛	23,0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電動汽車	年輛	28,000	
(4)購置滿 6 年以上電動汽車	年輛	37,000	
3. 公務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九)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1. 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2. 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月輛	10,000	

1 1 2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十)車輛保險費			一、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保險費。
1. 小客車 (含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二、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特種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2. 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3. 大客車	年輛	10,895	
4. 大貨車			
(1)3.5~9 噸	年輛	9,551	
(2)9.1~15 噸	年輛	11,142	
(3)15.1 噸以上	年輛	13,145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時，需就所掌業務性質、車輛屬性、提出具體個案說明，專案簽報市府核准後，始得編列。
5. 小貨車	年輛	3,747	
6. 機車 (含電動機車)			
(1)輕型	年輛	435	
(2)重型	年輛	711	
7. 市 (議) 長	年輛	52,000	
8. 副市 (議) 長	年輛	42,000	
9. 市政府 (議會) 秘書長	年輛	40,000	
10. 市政府 (議會) 副秘書長	年輛	36,000	
(十一)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1)100 平方公尺以內	年	6,852	
(2)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50 元	二、使用 30 年以上者，得增加 50% 編列。

1 1 2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2. 加強磚造：			
(1)100 平方公尺以內	年	<u>7,660</u>	
(2)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u>66</u> 元	
(十二)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警察、法警、駐警及約聘僱人員之人數計列。
(十三)租賃車輛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實編列。
(十四)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			按現行徵收標準及當年度應繳納之車輛編列。
(十五)專案交通補助費	月	6,000	限因改制直轄市致更動辦公地點者。
(十六)約用人員酬金			參照約用人員編列標準表編列。
(十七)臨時人員酬金			每位臨時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支領差旅費。
1. 臨時技術工	年	<u>401,000</u>	含臨時技工、駐衛警、游泳池管理員、游泳池清潔員。
2. 臨時司機	年	<u>445,000</u>	
3. 臨時救生員	年	<u>442,000</u>	
(十八)自強活動費	人年	800	一、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 二、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人員，其自強活動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於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

1 1 2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三、各機關得在不超過左列基準 上限及其僱用之員工總數 內，視契約性質、業務需要、 預算額度或財政狀況等另訂 規範據以編列。
(十九) 差旅費	人日	400	市內。
	人日	2,500	市外。
(二十) 勞力外包	人月	10,000	以未實際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 編制員額編列。
三、區公所部分			
(一)里長業務會報經費	里次	1,100	每年3次。
(二)里民大會經費			定期大會1次，臨時會2次，年 按3次計，依里之總戶數分級如 次：
	里次	4,000	200戶以下。
	里次	5,000	201戶至400戶。
	里次	6,000	401戶以上。
(三)里鄰長訓練經費			如由市政府統籌辦理者，由市政 府編列預算，公所不重複編列， 鐘點費依規定標準計列。
1. 餐點費	人日	100	訓練3至5天為原則。
2. 籌備經費	區年	3,000	會場佈置、講義、文具、雜支等 基數3,000元，其超過150里鄰 以上者，每增加1里鄰增加20元。
(四)里長事務補助費	人月	<u>50,000</u>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 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 標準計列。
四、警政部分			

1 1 2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一)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二) 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三) 拘留人犯伙食費	人日	200	包括拘留人犯主、副食費。
五、消防部分			
(一) 義勇消防組織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二) 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六、衛生部分			
(一) 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	人月	800	
(二) 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			
1. 冬季制服	套	2,200	每 2 年 1 套。
2. 夏季制服	套	800	每年 2 套。
3. 工作鞋	雙	680	含長短襪 2 雙、鞋 1 雙。
參、設備及投資			
一、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1. 鋼骨構造			
(1)辦公大樓			
1~12 層	平方公尺	<u>44,982</u>	一、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原則依附表辦理。 二、非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用左列基準，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如：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按時地不同酌予調整引用；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13~16 層	平方公尺	<u>49,537</u>	
17~20 層	平方公尺	<u>53,903</u>	
21~25 層	平方公尺	<u>57,653</u>	
(2)教室			
1~12 層	平方公尺	<u>43,232</u>	三、左列基準，僅係下述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用，尚可加列
13~16 層	平方公尺	<u>47,692</u>	
(3)住宅與宿舍			
1~12 層	平方公尺	<u>45,423</u>	
13~16 層	平方公尺	<u>48,286</u>	

1 1 2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17~20 層	平方公尺	<u>51,944</u>	不包含項目及得依個案特性 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惟 各機關於設定建造標準時，應 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對 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 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 到驗收各階段，均應依設定建 造標準落實執行：
21~25 層	平方公尺	<u>54,628</u>	
2.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一)所列單價包含：基地一般性 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 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 構、外飾；18 層以上得為帷 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 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 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 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 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 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 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 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 隔熱、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 觀(庭園及綠化)[以(概估 建築面積÷法定建蔽率)－ 概估建築面積推算合理空地 範圍]、設備工程(昇降及廚 具設備)；雜項工程；職業安 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制 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 稅、利潤及管理費。 (二)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 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 定規劃、地質鑽探、測量、 設計、監造等費；專案管理
(1)辦公大樓			
1~5 層	平方公尺	<u>34,163</u>	
6~12 層	平方公尺	<u>35,032</u>	
13~16 層	平方公尺	<u>41,643</u>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u>47,507</u>	
(2)教室			
1~5 層	平方公尺	<u>30,057</u>	
6~12 層	平方公尺	<u>31,749</u>	
13~16 層	平方公尺	<u>38,558</u>	
(3)住宅與宿舍			
1~5 層	平方公尺	<u>30,231</u>	
6~12 層	平方公尺	<u>35,860</u>	
13~16 層	平方公尺	<u>42,280</u>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u>43,840</u>	
(4)路外停車場			
地下 1 層	平方公尺	<u>31,202</u>	
地下 2 層	平方公尺	<u>33,504</u>	
地下 3 層	平方公尺	<u>39,994</u>	
1~3 層	平方公尺	<u>23,151</u>	
4~5 層	平方公尺	<u>25,009</u>	

1 1 2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自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納入評估)；工程預備費。 (三)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下列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並得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1%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 1.25 提高至 1.5(按左列基準增加 6%範圍內編列)；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太陽光電設備(每 M2 按 1 萬元編列預算)；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及工法(如預鑄)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

1 1 2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地下室超建(樓層數1~5 層其地下樓層超過 1 層，即地下第 2 層起另計、樓層數6~12層其地下樓層超過 2 層，即地下第 3 層起另計、樓層數13 層以上其地下樓層超過 3 層，即地下第 4 層起另計)；環境監測費；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四)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五)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獨立建築，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 四、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30% 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 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

1 1 2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 列 基 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核程序辦理。
1. 員額在 150 人以下	平方公尺	<u>11,733</u>	五、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件，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2. 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u>10,062</u>	一、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原則依附表辦理。 二、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30% 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 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或參照）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三、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

1 1 2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三)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1. 充 電 樁 設 備 ， 輸 出 50~120VDC，100A，24KW(一	套	300,000	四、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 五、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 (一)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 3mm 厚透心塑膠地磚。 (二)牆面：除廁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 PVC 漆及 12cm 高塑膠踢腳板。 (三)隔間牆：以 1/2B 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 1.2cm 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板，牆面與前述相同。 (四)天花：1.8cm 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 (五)衛浴間：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和成、電光等同級品)衛浴設備。 (六)照明：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日光燈具。 (七)窗簾：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烤漆鋁百葉。 (八)固定傢俱：1.8cm 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柚木皮)或油漆。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

1 1 2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 列 基 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對二)			明核實計列。
2. 充電系統設備(含資訊服務主機)，具備多合一感應支付模組，輸出50~120VDC，100A，24KW(一對二)	套	600,000	
3. 充電樁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工程	座	300,000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燃油小客車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
1. 2,001CC 至 2,500CC	輛	1,190,000	<u>完稅價格 140 萬元以內電動小客</u>
2. 1,801CC 至 2,000CC	輛	930,000	<u>車、電動小貨車</u> 含所需各項配備，
3. 1,800CC 以下	輛	750,000	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
(二)8-9 人座小客車	輛	1,470,000	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三)小客貨兩用車 2,000 CC 以下	輛	770,000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四) 8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輛	850,000	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除特種車、
(五)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輛	890,000	大客車、客貨兩用車、大貨車及駐
(六)大客車	輛	個案循「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之購置大客車程序，由機關將所需車款、購價及理由等資料併同報經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外機構車輛外，應優先購置電動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七)貨車	輛	依市價(含貨	四、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 (一)市(議)長 2500cc。 (二)副市(議)長、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2000cc。 (三)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一級機關

1 1 2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 列 基 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八)特種車	輛	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首長及副首長1800cc。 (四)一般公務小客車1800cc。 (五)8-9 人座小客車排氣量已超過一般公務小客車1800cc，應專案報市政府核准始得購置。
(九)電動汽車			五、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
1. 小客車(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u>1,780,000</u>	六、直轄市長專用車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燃油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132 萬元編列預算。
2. 小客車(不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990,000	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客貨兩用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並應按左列編列基準範圍內編列預算。如仍有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需求，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惟排氣量仍應於1800cc 上限內購置。
3. 小貨車(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u>950,000</u>	八、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 (一)已屆滿15年。 (二)行駛里程數逾25萬公里。 (三)大客車滿12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滿7年；其餘車輛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
4. 小貨車(不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u>600,000</u>	
(十)油電混合動力車			
1. 2,001cc 至 2,500cc	輛	<u>1,260,000</u>	
2. <u>1,801cc 至 2,000cc</u>	輛	<u>1,140,000</u>	
3. <u>1,800cc 以下</u>	輛	<u>890,000</u>	

1 1 2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 列 基 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但其他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救護車滿5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10年。 (五)駐外機構用車滿10年或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 九、<u>依規定汰換之車輛</u>，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 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39點第2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 十一、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汽車。 十二、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一、<u>左列基準除打檔機車外，均含ABS、CBS、SBS。電動機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u> 二、新購之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
(十二)機車			
1. 電動機車			
(1)小型輕型(含電池)	輛	70,000	
(2)小型輕型(不含電池)	輛	58,000	
(3)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80,000	
(4)輕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65,000	
(5)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120,000	

1 1 2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池)			
(6)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80,000	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2. 燃油機車	輛	85,000	三、機車汰換年限為滿6年。
3. 特種車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四、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機車。
三、資訊設備			五、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機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一)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台	25,000	一、個人用之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1/5比例汰換為原則。如有行動化需求，應優先購置筆記型電腦。
(二)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台	30,000	二、公務共同使用之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1/10比例配置。
(三)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三、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1/5比例為原則編列。
(四)文書編輯軟體	套	15,000	四、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

1 1 2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 列 基 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肆、獎補助費			說明計列。
一、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二、直轄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費			由市政府依民間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三、直轄市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			按月撥付黨(政)團作為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
(一)3 人以內	黨團/月	20,000	
(二)超過 3 人部分	黨團/月	每增加 1 人 每 月 增 加 2,000 元	

一、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級政府機關應視財力或預算容納情形，核實編列。

二、地方政府編列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一)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需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二)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1. 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 91 年 8 月 2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162 號函)。
2. 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896 號函)。
3. 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4. 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 9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3626 號函)。
5. 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8909 號函)。
6. 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123 號函)。

1 1 2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7. 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8. 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

三、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一)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二)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三)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依據：93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52 號函及同年 1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87 號函。 項目： 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 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 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 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 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 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及同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13 號書函。 項目： 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 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	依據：99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57 號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
依據：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30 號函。 項目： 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 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 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 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 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 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	

112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附表

「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

一、緣起及目的：為使機關人員瞭解及正確使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以下簡稱編列基準），爰訂定本使用說明。

二、適用範圍：

(一)本編列基準係使用於規劃階段概估工程經費，基本設計(含)以後之階段，因已有較為明確之工項及數量，應逐項檢視其預算之合理性，不宜再逕以編列基準檢核預算。

(二)本編列基準適用於鋼骨構造或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大樓、教室、住宅與宿舍、路外停車場，非前述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用本編列基準。

三、使用說明：依使用流程次序說明如下。

(一)確認是否適用本編列基準：依本說明第二點，確認使用時機與建築物之功能及構造類別是否為編列基準所列之適用範圍。

(二)規劃階段即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機關規劃階段，即應審酌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確保工程計畫合理可行，後續編列預算、辦理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三)選用合適之編列基準單位面積造價：依建築物樓層數(地上+地下)、功能及構造型式選擇適用之編列基準單價。

(四)估算總樓地板需求面積：依行政院函頒「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宿舍管理手冊」、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等之面積規劃原則核實估算，必要時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五)檢查是否有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項目：編列基準所列金額僅為一般房屋建築基本構造之單位面積造價，機關應再檢查個案工程內容是否有編列基準說明欄所列「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項目」，並依編列基準所列費率範圍予以外加增列。

(六)檢查是否適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加成：位於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案件，可依編列基準加成計算。其中，離島地區增加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增加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增加10%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七)檢查是否有通案特殊需求：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件，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八)估算直接工程成本：直接工程成本=(總樓地板需求面積×單位面積造價+得專案研析項目費用)×(1+地區係數)

(九)完備預算架構：除依本編列基準估算直接工程成本外，機關應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之「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圖」(如附圖)完備預算架構，其中較重要者包括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規劃階段作業費用、設計階段作業費用、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等費用。機關應將基準年至完工期間之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覈實納入編列，確保規劃階段工程經費之合理編列。

四、聯絡資訊：若有使用上之問題，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連絡電話(02)8789-7683

附圖

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主辦機關得視情況調整之）

